

建筑设计和城市规划设计探析

王英壮 王立臣

威海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摘要：在目前阶段，城市规划建设的影响变得更加明显，为了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的质量，在进行初步的设计时，应该以城市规划建设的因素为依据，展开多个方面的论证研究，科学的处理好建筑设计与城市规划建设之间的关系，确保二者能够达到协调一致，从而推动城市建设和城市规划建设的高效发展。目前，城市规划建设做以中国城市化进程新特征为发展方向和道路，而建筑设计为城市规划建设中的关键一环，应当在坚持科学的基础上，注重城市化综合效应，并与城市规划与建设进行有效的整合与补充，创造更加合理与先进的城市总体格局，以此来持续促进国家社会与经济的全面发展。

关键词：建筑设计；城市规划设计；探析

【DOI】10.12254/j.issn.2096-6539.2024.20.097

引言

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，城市化进程逐步加快，城市人口、用地规模不断扩大。然而，过去几十年的快速城市建设过程中，存在一定程度的城市规划不合理、建筑设计不科学等问题，导致城市空间资源紧张、环境污染、交通拥堵等问题日益严重。为解决上述问题，我国政府提出了城市更新战略，旨在通过对现有城市区域的改造升级，提高城市品质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。在此背景下，建筑设计与城市规划成为影响城市更新成果的关键因素。因此相关工作人员必须认识到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的意义，选择适宜的设计方式，以此保障设计工作的进行高质高效，为城市化发展提供助力，为人民群众创设更加美好的生活环境。

一、建筑设计与城市规划建设概念

（一）建筑设计概念

建筑设计指的是对建筑功能、结构、风格以及施工工艺等进行的选择与设计，对建筑建设中的各个细节展开研究，进而制定出一套科学合理的建设计划。由于建筑物属于这个城市的一部分，所以它的建造一定要符合这个城市的总体规划和满足城市规划需求。

（二）城市规划建设概念

城市规划建设是在城市发展进程中，地方政府根据城市的文化和经济等发展现状、城市发展需求、城市土地资源等进行的城市总体规划，城市规划建设得当，有利于城市空间结构的优化，提高城市资源的利用率，为城市居民提供更为舒适、便利的生活环境。

二、建筑设计与城市规划设计的关系

（一）建筑设计、城市规划设计相互独立

城市规划设计工作，即空间地域规划，可以提供多元化活动空间结构。通过城市规划设计，能够全方位分析城市空间，保证建筑设计、景观设计的合理性。所以，城市规划设计的基本原理、设计方法均具备独立性。基于城市规划设计前提，建筑设计主要参考建设任务要求、工程技术条件，全面满足室内空间的使用、美观需求。同时按照室内空间功能，明确建筑空间组合形式。分析外部形体可知，建筑环境、城市控制性规划相互协调。城市发展仍处于逐步完善阶段，涉及政治经济、社会生活等各方面。建筑设计的基本原理、方法也具备独立属性，重点解决城市的点、线、面问题。在城市规划设计工作中，只有重视建筑设计、景观设计，才能实现早期规划目标。此外，在规划管理工作中，规划部门通过政府行为，对城市规划、建筑设计等工作予以监管，消除二者的冲突与矛盾。城市规划、建筑设计相互独立，严重影响城市空间设计的整体性，还会导致城市空间环境质量下降。为了改善不良现状，应当贯彻落实城市规划设计举措，协调建筑城市工作。在20世纪60年代，美国学者提出了城市设计概念，不以创造新领域作为重点，而是要避免忽略环境问题。城市设计概念被提出之后，人们开始认识到环境问题，重视城市空间环境质量，恢复城市的规划、塑造职能，服务于城市建设与发展。

（二）建筑设计是城市规划的基础保障

在城市规划设计工作中，必须保证城市格局的科学性，协调城市要素，追求整体呈现效果。规划人员应当引入可持续理念，实现人与自然、人与环境的和谐发展。在设计建筑时，还要关注建筑空间的经济性、适用性，保证各类指标的协调性，从而实现建筑基础功能。在城市规划设计中，建筑设计属于细分内容，只有提高建筑设计品质，才能够优化城市规划布局。开展城市设计工作时，针对不同的区域空间，应当设计不同的建筑风格，全面提高城市整体风格。

（三）建筑设计是城市规划的现实需要

城市规划设计的基础与目标，在于城市发展设计与格局，既要关注城市历史文化，还要探究城市文化气息。在城市建设体系中，建筑结构属于基础单元，在城市结构中的地位较高。通过城市布局方式，可以展示出城市风格、建筑特色，结合城市人文气息开展规划工作，提高城市环境质量。

（四）辩证统一关系

城市规划设计、建筑设计，具备辩证统一关系。其一，城市规划、建筑设计相互独立。基于宏观角度分

析，城市规划设计应当关注未来发展。建筑设计属于城市构成元素，能够展示出城市发展理念，所以城市规划设计、建筑设计拥有不同的重点。其二，城市规划、建筑设计的关联性较强。城市规划设计要求，必须落实到建筑设计工作中，并保证建筑设计符合城市规划要求。

三、新形势下建筑设计与城规原则

（一）协调性

在进行设计与城规工作时，首先应该顺应社会发展趋势，秉持协调性原则，需要城规人员与设计者之间达成一致共识，在实际工作开展进程中，应该深刻理解相互工作与本职工作之间的关系，切实实现相辅相成，共同进步，尽可能规避纠纷与矛盾的出现，不但应该确保设计者与规划人员之间的一致，还应该在构建城规与设计的交互平台时，对概念模糊与工作思路不明的问题及时交流、征求对方意见，在此基础上实现两方工作者相互帮助，尽快实现预期工作目标，使得自身工作职能得以全面落实，化解矛盾与冲突问题。例如，对于城市中各类公共设施来说，在进行设计时通常需要重点分析城规与建筑设计的协同性，以此规避后续产生应用率较低亦或是设施价值无法全部发挥的问题，保障公共设施不但可以符合城市发展要求，也可以体现出自身价值，这就需要设计者与规划者积极沟通，在全局角度着眼，进行协调化设计。

（二）人性化

城市更新下建筑设计与城规工作的进行还应该秉持人性化理念，只有保障城市与建筑更好地为广大群众提供服务，才可以显现出城市发展的价值与建筑的实效性功能，避免设计方案产生不合理情况，这也是推动城市化发展的有效举措，更是提高建筑质量的主要手段。不论是城轨人员亦或是设计者，在对可能产生的偏差情况展开全面掌握后，应该结合实际情况优化创新，以此提高城市规划整体水平。例如，在城市规划中，不但需要规划人员重点分析人口分布、广大群众实际生活、工作等方面的内容，还应该结合当地地区经济发展情况与土地资源分布情况，在科学控制绿地范围、区域容积等多种硬性指标的同时，保障城市规划布局适宜高效，以此促使城市在居住品质上不断提高。而具体到建筑设计工作中，也应该重点分析建筑应用者的相应诉求，促使其可以在建筑使用中感到满意。

（三）可持续原则

在城市更新下进行城规与建筑设计，需要秉持可持续理念，城规与建筑设计都属于长效性工作，必须显现出良好的可持续思想，切忌不可只考虑眼前利益，如若一味地追求速度与效率，那么必然会使得后续工作频频出现问题。城规人员与设计者应该着眼于全局，从应用的角度进行思考，进行有效的规划设计，避免资金成本耗费。例如，设计者在进行建筑规划时，不仅应该保障建筑工程具有良好的耐久性，还应该分析建筑后续的应用情况，以此保障其在未来几十年中都可以发挥出可观

的应用价值。当然，不论是城市规划亦或是建筑设计，要想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，都应该重视自然环保思想，这也是推动城市发展的基本要求，应该引起设计者的高度关注。

四、建筑设计与城市规划建设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忽视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

城市规划建设应该符合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的实际情况，其目的是促进城市的健康发展。但是由于一些地方政府为了追求经济利益，在进行城市规划建设时忽视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，给城市居民的生活带来了不便，同时也影响了城市的整体形象。例如，在一些城乡接合部地区，由于人口密度比较大，而建筑用地比较少，建筑密度比较高，建筑结构、消防等存在安全隐患。比如，一些大型建筑或者商业中心，前期规划选址时，未避开主要交通要道，从而造成后期交通严重堵塞等。

（二）缺乏全局性和系统性

城市规划设计需要从整体和系统的角度考虑城市的发展，综合各种因素，如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环境等，制订全面的规划方案。然而，在实际操作中，城市规划设计往往缺乏全局性和系统性，只注重局部的改造和美化，忽视了城市的整体性和一致性。这种局部性设计往往会导致城市发展不协调和不连贯，影响城市整体形象和品质。

（三）缺乏对历史文化的保护和利用

城市规划设计需要兼顾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，既要保留城市历史记忆，又要满足现代城市的功能需求。然而，在实际操作中，城市规划设计往往缺乏对历史文化的保护和利用，只注重现代化建设和改造，忽视了城市的历史和文化。这种情况容易导致城市文化多样性和独特性的丧失，影响城市形象和品质。

（四）缺乏社会参与和民主决策

城市规划设计涉及广大居民的利益和权益，因此需要进行广泛的社会参与和民主决策。然而在实际操作中，居民的意见和需求容易被忽视。这种情况会影响城市更新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五、建筑设计与城市规划协调发展的措施

（一）可持续发展理念

引进可持续发展属于一种长期性、实效性思想，在城规与建筑设计中引入可持续理念，可以有效达成建筑与城市的良好发展，实现低碳环保目标。首先，在进行建筑设计时，应该提高对水资源节约、能耗节约的关注，在环保方面，设计工作应该与自然环节保持协同一致，降低对环境的不良影响。例如，工作者可以应用绿色建材，以此达成建筑内部与外部的自然通风，实现对建筑的生态化管控，强化建筑节能效果。对于节能方面而言，设计者应该提高对能源的合理利用，例如，可以使用具有节能性的设备与工艺，实现建筑能耗的自给自足。对于水资源节约而言，应该积极应用节水设施，达

成建筑内外的水资源循环。其次，在城市规划中，应该提高对城市整体性绿化、自然环保、交通设计等多个方面的关注。在进行城市绿化时，应该做到城市绿化全覆盖，达成绿地平衡发展。对于生态保护来说，可以应用生态补偿机制，以此促使城建与生态保护协同并进。

（二）城市规划要坚持“以人为本”的原则

在当前我们国家的城镇化进程中，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是家庭的分解现象，其主要表现为农村家庭中的成员分成了两个部分，一部分处于城市之中，而另一部分还留在农村中，这就衍生出了一系列的问题，像是对于老年人的赡养、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等等，另外，在城市之中工作的农村人员虽然是常住人口，但是不会享受到市民待遇，这些问题使得和谐社会的建设受到影响。或者有部分农村人员在城市之中购买房屋，移居城市中，但是在农村的自建房却被搁置了，这也属于一种资源上的浪费。要想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，应该处理好有关“人”的问题，在城市规划中要坚持“以人为本”的原则，有目标、有组织、有计划地进行农村人口向城市的转移（比如推动城市中的棚户区以及城中村的改造）。城市规划要从全局的视野角度出发，科学规划与合理布局相互结合，把城乡统筹起来，坚持以人为核心。建筑设计也应符合城市规划“以人为本”的原则，讲究因地制宜，在最大程度对土地进行利用的基础上，也能满足建设要求，应该有计划地进行建设开发，而不是无节制地建设开发，以提升建筑工程设计水平为方向目标。

（三）建筑设计应从设计方向、设计理念以及协调性着手

建筑设计应该有明确的设计方向，优化建筑设计方法，以多元化设计模式为基础，使得建筑物的实用性、美观性、安全性、质量等指标都能得到实现。建筑设计应纳入城市规划整体内容中进行考虑，保障最根本的设计方向准确，能够与城镇发展紧密联系。在设计理念部分，要学会借鉴更优秀的内容，但是并不是一味地抄袭，而是要“化为己用”，根据自我本身的实际状况，来进行一个本土化的处理，使得建筑设计理念符合新型城镇化需要。同时要创新设计思路，与实际城市的历史、文化、民俗相结合，提高建筑设计品质。在协调性部分，主要还是与城市规划的协调，建筑设计是服务于城市规划内容的，不能脱离城市规划的范畴，而应该与之紧密联系。

（四）加强城市风貌规划

加强城市风貌规划是城市规划设计优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城市风貌是一个城市独特的文化和历史印记，也是城市形象和品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通过加强城市风貌规划，可以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，增强城市的吸引力和竞争力。首先，加强城市风貌规划需要注重城市建筑风格的统一与和谐。建筑是构成城市风貌的主要元素，不

同时期的建筑风格共同构成了城市的历史和文化底蕴。在规划设计中，应尊重和保护传统建筑风格，同时鼓励现代建筑与传统建筑相融合，形成和谐统一、富有特色的城市风貌。其次，加强城市风貌规划需要注重城市天际线和景观的塑造。天际线是城市风貌的宏观体现，景观则是城市风貌的微观细节。在规划设计中，应合理安排建筑的高度、密度和布局，形成错落有致、富有层次的天际线。同时，应注重街道、公园、广场等公共空间的景观设计，提升城市的绿化覆盖率，增加城市艺术气息。最后，加强城市风貌规划还需要注重历史文化保护。历史文化是城市的宝贵财富，也是城市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（五）社会参与和民主决策方法

社会参与和民主决策是城市规划设计的重要环节，可以提高设计方案的公正性和合理性，增加居民的满意度和认同感。在城市更新中，可以采用以下社会参与和民主决策方法。（1）居民调查和意见征集：通过开展居民调查和意见征集活动，了解居民的需求和意见。可以采用问卷调查、座谈会等方式，收集居民的意见和建议。（2）专家咨询和评审：邀请专家参与城市规划设计的咨询和评审，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。可以邀请城市规划师、建筑师、景观设计师等专业人士参与，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指导。（3）公众参与和决策：开展公众参与和决策活动，让居民参与城市规划设计的决策过程。可以通过公开听证会、公众投票等方式，让居民直接参与决策。城市更新中的城市规划设计策略和方法可以从整体规划策略、细节设计方法和社会参与和民主决策方法三个方面进行考虑。通过科学合理的设计策略和方法，可以实现城市更新的目标，提升城市的品质和竞争力。

结束语

城市规划管理和设计的优化为城市建设提供了有价值的建议和思路。然而，城市建设是一个复杂、长期的系统工程，需要政府、专家、市民等各方的共同努力和持续创新。未来，仍需不断深化对城市规划管理和设计的研究，为建设更加美好的城市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于洋, 金卓. 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[J]. 美与时代, 2021(3): 34-35.
- [2] 张浩. 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[J]. 中外企业家, 2020(20): 246.
- [3] 赵夏清. 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[J]. 居舍, 2020(1): 4.
- [4] 周新宇. 新形势下的建筑设计与城市规划[J]. 工程建设与发展, 2023, 2(1): 9-10.
- [5] 刘珂. 新的城市更新形势下的建筑设计与城市规划[J]. 住宅与房地产, 2021(21): 107-108.